

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宣传片服务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一、项目名称

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片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项目最高限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三、供应商要求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核算。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制作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片，宣传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字幕、配音、背景音乐等，时长 12 至 15 分钟。

（二）宣传片影像格式应为宽屏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三）宣传片应围绕“红土地上盛开生态文明之花”主题进行拍摄，充分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面貌，突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新成就。

五、支付方式



(一) 中标方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委托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二) 中标方完成宣传片制作交付市生态环境局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六、交付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 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片光盘肆份。

(二)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